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訂購外食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，針對個人確有特殊因素或需要訂購外食，嚴謹規範學生訂購外食行為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訂購外食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全校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每週得訂購外食(餐或飲料)一次。若社團訂購需以班級名義訂購。
- 三、外訂數量應低於班級總人數。
- 四、外食訂購申請，午餐應於當日 11:10 分前向身心健康促進組提出申請，12:40 前送達學校門口；下午茶應於 12:30 前提出申請，其餘時段均禁止訂購外食(包含晚上)；教師訂購亦需依本要點提出申請(外食單須給訂購教師簽章)。
- 五、領取外食時間為 12:00-12:40 或 14:20-14:30 至校門口領取；其餘時間禁止領取外食。
- 六、校園蔬食日禁止訂購外食。
- 七、為落實校園推動環保政策，外訂餐點禁附免洗筷子、竹籤(含竹叉)、塑膠湯匙、塑膠杯及保麗龍餐具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校園落實環保政策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若違反上述任一要點之規範，自違規日起計算，禁訂外食一個月；再犯則當學期禁訂外食；屢犯則延續至下學期禁訂外食。未依規定申請或在禁訂期間內違規訂外食之班級，其訂購者須清理資回室 1 小時，未依規定清理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 12 款予申誡一次懲處。
- 九、當週生活秩序評比低於 75 分(含)之班級，次週取消訂外食一次。
- 十、因應「高中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範，訂購飲料以減糖或無糖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